案卷 浙江湖

操控多名未成年女孩从事有偿陪侍

江苏一男子因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被判六年

《检察日报》 万晓东 江婷 管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但实践中,娱乐场所提供有偿陪侍的现象屡禁不止,并有向未成年人蔓延的趋势。近日,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靳某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一审宣判,法院以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被告人靳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万元。据了解,该案是江苏严惩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进行有偿陪侍,并首次以刑法修正案(七)规定的"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追究刑责的案件。

少女跳楼 如花生命陨落

2018年4月25日下午,17岁的梁某 站在集体宿舍5楼阳台,面对着靳某某和 同命相连的姐妹,声嘶力竭地喊出靳某某 的名字,随后坠楼……一个如花的生命就 此陨落。

梁某来自单亲家庭,生活的困境逼得她高一还没念完就辍了学。为了贴补家用,梁某四处找工作,却处处碰壁。最后,她选择去一家KTV碰碰运气。漂亮的长相,甜美的嗓音很快引起了KTV经理靳某某的注意,梁某被录用了。就这样,梁某在靳某某的安排下成了一名陪侍女,陪KTV的客人唱歌、喝酒,并从客人的消费中获得一定的提成。为了能挣更多的钱,梁某必须每天陪客人喝酒到凌晨,喝完了吐,吐完了再喝,即使身体不适也不愿休息,因为她要用挣来的钱照顾生病的妈妈和年幼的弟弟。

在靳某某的KTV里还有七八个像梁 某这么大的女孩,由于家庭的原因,她们还 没念完高中就外出打工,并在靳某某高薪 的诱惑下做起了陪侍女。

凭借这群女孩,靳某某每天都有数千 元的"提成",所以他想牢牢地控制住这群 女孩。他一方面以谈恋爱为名,与这些女孩保持所谓的"恋爱"关系,一方面以办保险为名扣下她们的身份证,统一安排住宿,监视着她们的一举一动,并制定严苛的工作制度,一旦有人违反规定,就会当着所有女孩的面,用烟头烫、用电棒恐吓等方式进行惩罚,以起到"杀一儆百"的作用。这群女孩中每个人都遭受过靳某某的毒打。

2018年4月25日,梁某因回家几天, 再次被靳某某殴打。靳某某用巴掌扇、用 矿泉水瓶砸、用脚踹,边打边骂梁某。当天 下午,梁某选择以自杀的方式结束了自己 的生命。

提前介入 精准引导侦查

公安机关最初以强迫劳动罪对靳某某 立案侦查,认为靳某某以暴力、威胁、限制 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

案发第三天,宿迁市宿豫区检察院提前介入该案,承办检察官陈福成通过审查案件证据、查阅相关资料、走访部分被害人后认为,在KTV从事有偿陪侍是《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禁止的行为,不属于社会公众理解的劳动的范畴,因此组织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从事有偿陪侍不构成强迫劳动罪。根据刑法规定,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



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因此,检察机关认为靳某某在KTV组织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属于组织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的行为,涉嫌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于是,检察机关从固定被害人年龄证据、嫌疑人主观明知、组织控制手段等方面引导公安调查取证。

同年5月26日,公安机关以靳某某涉嫌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综合证据 认定"情节严重"

刑法规定,组织未成年人进行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但是,目前尚没有司法解释明确该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为准确提

起诉讼,宿豫区检察院邀请区公安、法院研究讨论靳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情节严重",最终认为靳某某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使用暴力手段以达到控制的目的,先后安排十余名未成年女性被害人从事有偿陷待活动,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间接导致了被害人梁某的死亡,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其行为持续时间长,控制人数多,造成了严重后果,应当属于"情节严重"。

今年1月23日,宿豫区检察院依法 对靳某某以涉嫌组织未成年人违反治安 管理活动罪提起公诉,适用情节严重,并 综合考虑靳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 罪事实,系坦白,案发后对梁某亲属进行 赔偿并获得谅解等法定和酌定情节,建 议法院在五年至六年零六个月之间量 刑,并处罚金。最终,法院采纳公诉意 见,以靳某某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 安管理活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并处 罚金2万元。

谁是"林耗子"背后的"保护伞"

《中国纪检监察报》何学廉 刘昆 甘士莲

"江西省全南县森林公安局南迳派出所原所长陈晓东因构成受贿罪、徇私 枉法罪、滥伐林木罪以及非法持有、私藏弹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5万元。"近日,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森林卫士"为何沦为"阶下囚"?这要从一个举报电话说起。

滥伐林木犯罪团伙 为何长期逍遥法外?

去年2月,全南县纪委监委接到举报,位于该县境内的桃江源自然保护区内有大片原始阔叶林地遭受滥伐,相关部门坐视不理。全南县是国家生态功能区、省级生态县,也是"南方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什么人敢如此猖狂?全南县纪委监委在与有关部门分析研判后,立即组成联合调查组展开核实。

联合调查组通过大量走访,调查到这 片山场的林木滥伐为熊某某所为。但同时 了解到,熊某某是一名重症患者,长年卧病 在床,连这片山场的具体位置都说不清 楚。这引起了调查组的警觉:事情的背后 绝非表面这样简单。

围绕熊某某的周密调查逐步展开。调查组通过询问其亲友得知,熊某某由于身 患重症,维持个人生活尚且勉强,根本难以 组织对大片山场进行砍伐,其之所以向调查组承认滥伐了山场林木,是因为一个名叫李鹏的木材老板出钱让其"顶包"。掌握这一隐情后,调查思路豁然开朗。

在随后的核查中,调查组结合群众举报,调取了该县森林公安局南迳派出所近四年的行政执法及刑事侦查案卷,通过认真梳理比对,发现在其所辖区内存在一个以李鹏、李炼华为骨干成员的滥伐林木犯罪团伙。他们为何能长期逍遥法外?

就在这时,外围调查传来反馈,群众反映该县森林公安局南迳派出所所长陈晓东存在收受木材老板财物和干股,且自己参与滥伐林木的行为。有了这条线索,调查组便将调查的重点和方向迅速聚焦到陈晓东身上。

犯罪团伙"保护伞" 浮出水面

陈晓东与滥伐林木犯罪分子之间是否

存在利益关联?他是否在充当这些"林耗子"背后的"保护伞"?正当调查组一筹莫展时,一封举报信摆上了调查组的案头,随信还附有一张木材老板给予陈晓东山场干股的协议。经核查,举报信及协议反映的内容属实。

调查组决定直接找陈晓东谈话。"桃江 源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山场被砍伐的事情, 你是否清楚?"调查组直奔主题。

"我当然清楚。"陈晓东故作镇定。

"是什么人在那片山场滥伐林木?"调 查组继续发问。

"有好多木材老板都会在那山场滥伐,但早已作了处理,也进行了行政处罚。这些情况,你们都可以去调查。"陈晓东底气十足地回答道。

"这么一大片山场被砍伐,仅仅行政处罚就算处理到位了吗?"调查组追问。

"砍伐木材的老板有很多,派出所警力有限,不可能总盯着那里,所以一小片一小片被滥伐成现在的样子。"陈晓东漫不经心地答道。

"你在派出所任职期间,是否收受过他 人送的财物、干股或别的什么?"调查组直 指要害。

"没有,从来没有。"陈晓东矢口否认。

"那你解释一下这份山场股份分配协议是怎么回事?"调查组抛出了木材老板与陈晓东签订的干股协议。

面对铁证,陈晓东哑口无言,很快他就

原原本本地交代了违纪违法的事实。这个 滥伐林木犯罪团伙幕后的"保护伞"、群众 口中的"黑后台"终于浮出水面。

"黑后台" 被判有期徒刑 10年

2018年7月30日,经赣州市纪委监委 和全南县委批准,该县纪委监委对陈晓东 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经审查,陈晓东在任县森林公安局南 迳派出所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 受他人给予的现金及干股折合人民币15.4 万元;在执法过程中徇私枉法,以降格处理 等方式,长期放任、纵容李鹏、李炼华等人 大肆滥伐林木,庇护其从事涉林违法犯罪 活动;知法犯法、监守自盗,伙同他人滥伐 林木,折合活力木蓄积185.5 立方米。此 外,陈晓东理想信念缺失、毫无党性原则, "六大纪律"项项违反。

2018年9月,全南县纪委监委给予陈晓东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实行"一案双查",给予县森林公安局党总支书记、局长雷金晖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党总支副书记、分管副局长谭军平和纪检组组长朱维伦党内警告处分。近日,全南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陈晓东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5万元。